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并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辉（签名）：

刘书瀚（签名）：

陆长安（签名）

2012年11月24日